十七史商榷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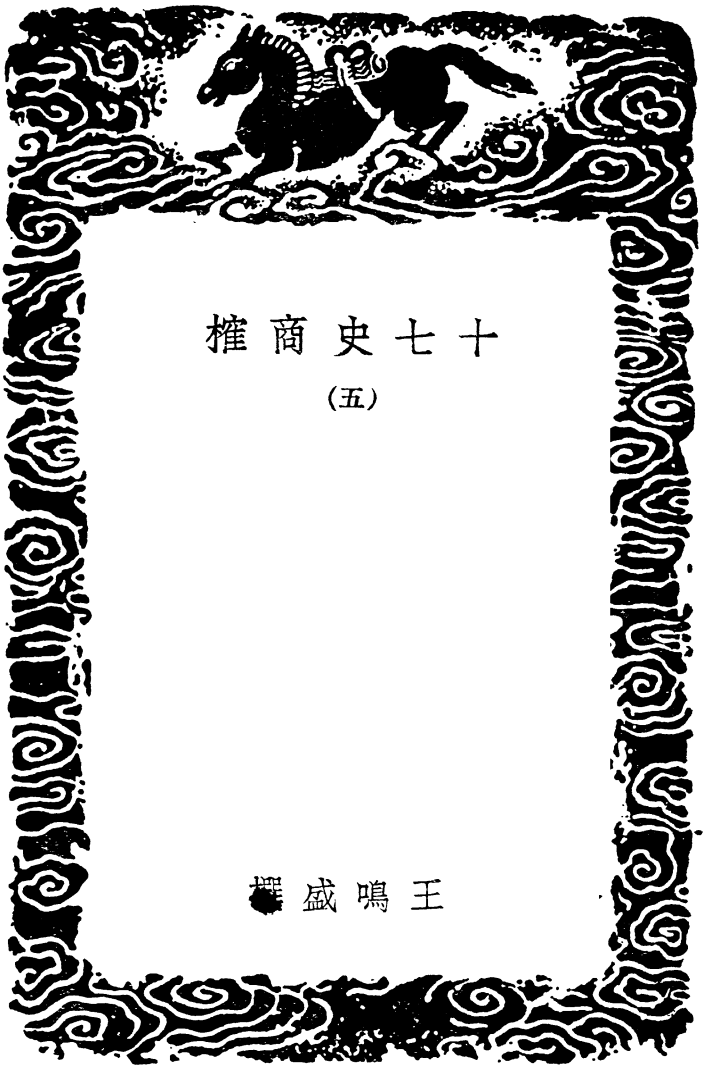

十七史商榷

（五）

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書五十五篇。案。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

清河王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案。清河王薨不名。殆以其爲安帝之父故耳。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名。何也。例亂矣。

犍爲南部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案。續志云。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兩三月

永初元年書三月丙午。其下書丁卯。又其下書三月癸酉。上三字當作二。

不調會稽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他郡。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案。下文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或但此役不調。非以遠故免。

遼蔣

永初四年。遼蔣太守耿夔討南單于。蔣當作東。

元初元年多誤

元初元年一年中紀事多脫誤。如三月己卯。日南地坼。三月癸酉。日有食之。連書三月。既無理。己卯與癸酉相距五十五日。日亦有誤。其下文又書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歲再日食。恐亦誤。其下文又云。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又有脫。

太僕山

元初二年。太僕山太山馬英爲太尉。上山字衍。

無慮夫犂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犂營。注。無慮縣屬遼東郡。慮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爲名焉。夫犂縣名。屬遼東屬國。案。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有無慮縣。醫無閭山則在屬國之無慮縣。不在郡所屬之縣。至夫犂則郡與屬國皆無此縣。注於二者皆有誤。

聽行三年喪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案。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謂此事也。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其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矣。其後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延熹二年。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此事反覆乃爾。國將亡。必多制也。

與馬城

建光元年。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案。與當作於。

春秋

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案。春秋上脫左氏二字。

北海樂安二王

延光三年。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北海王普於上年薨。此乃恭王嗣位來朝。普當作翼。何氏焯已辨之。愚攷樂安王此時名鴻。延字亦誤。

右校令左校丞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高王

延光四年。濟南王香薨。注。光武曾孫高王錯之子。按。高王當作簡王。

琅邪王遵

永和三年。琅邪王遵薨。按本傳及安帝紀。遵俱作尊。

濟北王

永和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按。安爲濟北王。安本傳作安國。

馮赦

建康元年。揚、徐盜賊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討之。案。隸釋曰。以馮緄爲馮赦。紀之誤也。此事亦見緄本傳。而袁宏後漢紀第十九卷又作馮放。放赦字相似。殊不可解。

質帝紀宜補一條

沖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清河王蒜徵至京師。其下敍質帝封爲建平侯。卽皇帝位之下。當補一條云。清河王蒜罷歸國。則上文蒜徵至京師之句方有下落。

堂邑曲陽東城

質帝紀。廣陵賊張嬰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攻殺曲陽東城長。案堂邑下當有令字。隸釋費鳳

碑有唐邑令。是也。但順帝紀。海賊曾旌殺句章、鄞、鄮三縣長。此三縣未必皆是長。恐當有令。則是令長通稱。至注云。曲陽縣屬九江郡。故城在今亳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攷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故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所屬也。又攷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則無此縣。今據此紀及注。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未詳。

馬勉稱皇帝

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案。監本皇作黃。滕撫傳亦作皇。後華孟稱黑帝。則此宜作黃。

帝弟顧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案。顧本傳作碩。

長沙國

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注。縣名。屬長沙國。案。長沙是郡非國。

己酉

永壽八年先書春正月云云。其下卽書丙申晦日有食之云云。又其下又書己酉云云。案。旣云丙申晦。則己酉上脫二月二字。

涇陽

靈帝紀。建寧元年。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名。屬安定。案。前志。涇陽屬安定。續志安定無涇陽。

建寧五年

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三卷。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如會殿之儀云云。案。紀。建寧五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則此事當書於熹平元年。

甘陵王恢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案。恢當作理。章帝六世孫。清河王蒜之子。

中山王暘無子

熹平三年三月。中山王暘薨。無子。國除。案。中山王本傳云。暘薨。子節王稚嗣。紀傳不同。

河閒王建孫

熹平四年。封河閒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案。任城王傳。以佗爲建之子。非孫。紀傳不同。

東平王瑞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薨。案。瑞當作端。

安平王續

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反。安平人執其王應之。注。安平王續。案。本傳作績。

十月庚寅

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云云。案。是年十月朔日爲丙申。則是月中不得有庚寅日。此書庚寅。誤也。

敍事無根

靈帝紀末突書宦官殺何進。嫌無來歷。宜言進謀誅宦官。謀泄。爲所害。又幷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董卓自爲司空。其下卽書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而其上文未書明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入。則敍事無根。亦其失也。

鄧泉

興平二年。李傕、郭汜等殺光祿勳鄧泉。案。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唐人避諱改。

爲輔國將軍

獻帝紀。建安元年。封衞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案。董承下爲字衍。

稾

皇后紀。光武郭皇后、眞定槀人也。案地志。眞定國有槀城縣。此但作槀。未詳。或省文耳。

竇后比呂后

章德竇皇后、竇憲之妹。崩後。太尉張酺等請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貶其尊號。不合葬先帝。案。竇后私幸都鄉侯劉暢及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事見竇傳。與呂后私辟陽侯審食其正同。故以爲比。

儀比敬園

和帝之母梁貴人。爲竇后所忌。以憂卒。和帝立。乃改殯於承光宮。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案和紀。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卽所謂敬園也。注反以後事爲比。大謬。

和熹鄧后紀

和熹鄧皇后紀。諒闇旣終下。有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錄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餘減死罪右趾以下至司寇凡三十八字。此脫。監本脫同。

卑整

虞美人、陳夫人皆以梁氏故榮寵不及。議郎卑整請加尊崇。注引風俗通。卑氏、鄭大夫卑諶之後。則作卑信矣。而袁宏後漢紀第二十四卷作畢整。蔡邕集有雁門畢整爲胡廣掾。卽此人。二者未知孰是。

改姓薄

桓帝鄧皇后。后少孤。母改嫁梁紀。紀、梁冀妻孫壽之舅也。后隨母冒姓梁氏。及立爲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案五行志薄作亳。

父諱武

桓思竇皇后父諱武。案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

太后后

熹平元年。太后卒於比景。后感疾而崩。案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曹后薨年

獻穆曹皇后諱節。曹操女。建安十八年。操進女爲夫人。十九年。拜爲貴人。伏后被弒。明年。立爲皇后。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年薨。案在位七年者。通爲貴人至降爲山陽夫人之年總數之。故得七年也。景初當作景元。傳寫誤耳。三國魏志三少帝紀。陳留王奐景元元年夏六月己未。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謚夫人爲獻穆皇后。是也。自魏氏初立。后降爲山陽公夫人。數至此恰四十一年。又武帝紀敍操之祖曹騰事。裴松之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云云。宦官有曹節。而騰之父亦名節。蓋同姓名者。然則於獻穆皇后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上同之。二者必有一誤。

舞陽長公主

世祖光武皇帝長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適延陵鄉侯太僕梁松。注。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尙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案章德竇皇后傳亦作舞陰。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紹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厤之篇。仍乎洪、邕所搆。車服之本。卽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迺借疑當作仿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卽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厤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卽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

侍讌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倜說。較略不究。惟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甲子

續律厤志云。記稱大橈作甲子。劉昭注引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橈。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案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

季冬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案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冬月豈戌月乎。高堂隆說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案前志於檐槍棓慧諸星及二十八宿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萇宏、梓愼、裨竈並稱。當爲戰國時人。予所見前明隆、萬間人彙刻書中有星經。分爲上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壹似併二人爲一人者。已屬大

謬。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說。此經中皆無之。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說。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宏所取卽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三史

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案。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

省幷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靑、荆、揚、益、涼、幷、幽、交分爲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幷交州。見光武紀及郭伋傳。與前漢異。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敍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都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

并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司隸校尉部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衞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攷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嬴陵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說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周

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儐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尚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案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誕肆臆妄造。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尚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戶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顏注。則以師古曰三字別之。其下則大字書戶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顏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別。不慮其相溷也。而戶口數卻作大字書之。續志既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卽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

劉昭注。則非矣。

郡國名下。本注亦作小字。與昭注無別。而仍有別者。本注不引他書。昭引他書以隔之。其有不引者。濟北國加臣昭案字。琅邪國遼東郡下加案字。其清河國桓帝云云。丹陽郡孫權云云。犍爲郡劉璋云云。益州郡諸葛亮云云。張掖郡獻帝云云。無識別。例有小出入。要皆彪語。非昭注。而大字則專主永和五年。但濟北國、琅邪國既插入臣昭案云云。而其末雒陽里數一句。仍彪本注。間廁錯雜。殊爲眩目。

郡國去雒陽里數

各郡國皆注在雒陽東西南北若干里。此前志所無。而甚有理。但又有闕書者。右扶風、魯國、常山國、北海國、太原郡、上郡、五原郡、雲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廣陽郡凡十一郡國。此自亂其例也。又凡屬國皆不注去雒陽若干里一句。而遼東屬國獨有之。例皆不定。舊唐書地理志。各州府下皆言至京師里數。法續漢志也。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太守所治既注去雒陽里數。而刺史總統一部反不注。此司馬之闕漏。故劉昭每條輒采漢官注之。乃又有如山陽郡昌邑縣、兗州刺史治。東海郡剡縣、徐州刺史治。齊國臨菑縣、青州刺史治。九江郡歷陽侯國、揚州刺史治。廣漢郡雒縣、益州刺史治。太原郡晉陽縣、并州刺史治。凡六處。皆失注去雒陽若干里。此似劉昭之自亂其例矣。詳攷之。昌邑、剡縣、臨菑、雒縣、晉陽皆先書者。則皆太守治也。而刺史亦治之。又有如

廣陽郡薊縣、蒼梧郡廣信縣。皆刺史太守同治一縣者。此制似後漢則然。而前漢未必爾。俟再攷。昌邑等四縣。既爲刺史太守同治。則注於郡下。不必復注於縣下。此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也。幷前條所摘廣陽之薊縣。既注於縣下。亦不必復注於郡下。亦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矣。但太原之晉陽。郡下縣下皆無此一句。則何以解乎。蒼梧之廣信郡下注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縣下注去雒陽九千里。彼此不同。則又何以解乎。司馬氏既多罅漏。劉昭欲推明司馬氏之指。而反滋疑竇如此。可見古人著述。能無遺恨者亦少。

城卽縣

前志大字戶口下。提行重起書縣若干。續志則郡國名小字沿革之下。卽用大字先書若干城。然後連書戶口若干。城卽縣若干。

志據永和

河南尹下戶口。據永和五年。永和、順帝號也。則疑郡國建置亦據此年。但志宜據最後爲定。故前志據元始。永和以下。漢運尙有八十年。不知何以據此。志尾總論亦言順帝。蓋司馬氏偶得永和之籍。遂據之。而以後之籍未之得故也。劉昭云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此意昭已見之。今歷攷郡國下小字本注。各屬縣下大字本注。或言某帝所置。或言某帝所更名。或言某號某年改。皆在永和五年以前。間有下

及永和三年者。而從無五年以下。則知此志以永和五年爲定。至漢末事。仍有偶見者。要無害於大字之爲專主永和。如清河國注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然大字仍書清河。則可見。

國隨郡次

前志每郡注屬某州。既不如續志徑分各州之直捷。而將各國總聚於各郡之後。遂致東西間隔。南北錯互。亦不如續志隨各國道里附近之郡編次爲愜當。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郡國雜辨證

河南尹穀城。灋水出。灋字說文水部無。新附亦無。今禹貢、洛誥、前後漢皆有。此漢俗字。或出魏、晉。古當只作廛。

河南尹之末。監本有平縣。汲古脫此一縣。則與上文二十一城不合。

河內郡州平。睪州下當空一格。誤連。

修武有潰城。潰當作隤。注同。

共。本國淇水出。注引博物記曰。有綠竹草。卽衞風淇澳菉竹。

河東郡濩澤。有祁城山。案祁城、前志作析城。此誤。

京兆尹長安。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十三城門。案。亦當作六。十三當作十二。又安帝永初四年。置京兆虎牙都尉居長安。此志不載。

有蘭池。注。刻石爲黥魚。黥當作鯨。

錢大昭曰。隸續劉寬碑陰。永安長京兆下圭駱□伯彥。又有京兆下圭六人。前志京兆有下邽。今郡國志無。疑司馬氏脫此一縣。或中葉以後省。案鄭縣注引黃圖云。下邽縣幷鄭。桓帝西巡復之。此志本據永和五年。其時已省下邽。至桓帝始復。而劉寬碑立於靈帝中平二年。錢云司馬脫。非也。謂中葉省是也。據此益可見郡國皆載永和五年。

右扶風汧。有吳嶽山。本名汧。汧水出。案今禹貢作岍。說文無岍字。此云本名汧。謂山名汧也。

安帝永初中置扶風都尉。居雍縣。獻帝省都尉。分置漢安郡。此志於都尉本略不載。故雍縣下無都尉。而獻帝所置則以此志據永和。故不載。

美陽。注。成王有岐山之蒐。山當作陽。

周城。注。南有周源。源當作原。

潁川郡。潁陰。有坪亭。坪當作岍。

梁國。碭山。出文石。案。碭縣名。山出文石。注也。後漢未嘗改縣名。後人誤讀。遂謂後漢改名碭山。非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案。梁王傳云。建初四年。以濟陰之薄益梁。濟陰二字誤。此刻所都上脫湯字。

沛國。注。秦泗州郡。案。沛國卽前沛郡所屬縣。以前志參對。不見者多。疑皆光武所省。泗州、據前志當作泗水。

沛縣。孔宙碑陰作小沛。

蘄。高祖擊黥布於會甄。甄當作甄。

公邱。本膠國。膠當作滕。

紅縣。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於紅。案。紅、前志作瓨。與虹同。昭八年。蒐于紅。杜曰。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據此不當在虹縣。注恐非。

太邱。案。故敬邱。明帝更名。

陳國。注。高帝置爲淮陽。章和二年。改屬縣扶樂。無注。案。此當注云。故屬汝南。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扶樂益淮陽國。

長平。故屬汝南。案。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益淮陽國。

魯國所屬有魯國。下空一格。又云奄國。案。當以魯字爲句。下脫本字。國下奄上是故字。誤空一格。

豫川刺史部。郡國六。縣邑侯國九十九。案。侯國上疑脫公字。以宋爲公國也。

常山國高邑。刺史治。注。法雒陽一千里。法當作去。

中山國毋極。毋當作毋。

安國無注。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此永和後事。故不載。下倣此。

蠡吾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安平國。注故信都。高帝置。明帝名樂成。延光元年改。屬縣首列信都。案信都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觀津。司馬氏無注。案當注云故屬清河。建初四年以清河之觀津益樂成。

饒陽故名饒。屬涿。安平故屬涿。南深國故屬涿。案南深國國當作澤。建初四年以涿郡之饒陽、安平、南深澤益樂成國。故此三縣皆注云故屬涿也。安平、南深澤延熹元年又屬博陵郡。

河間郡。郡當作國。

高陽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陳留郡濟陽。注光武王。王當作生。

酸棗。注東有地烏巢。地下少名字。

祭城。注僖二十八年會盟宛濮。注曰近濮水。會上脫衞字。注曰當作杜預曰。下倣此。

東郡臨邑有沛廟。沛當作泲。

竿城。注前書故發干城。城當作縣。

東平國章壽張。章下當空一格。誤連。

泰山郡荏侯國。國下當空一格。此與下萊蕪誤連。

萊蕪有原山。潘水出。案。此潘水當作淄水。傳寫誤作潘。但說文亦無淄字。前志只作甾。

濟北國茌平。茌當作茬。

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注。縣西南有郎亭。案。郎當作溴。

濟陰郡戌陽。戌當作成。

兗州刺史部。郡國八。案。前淮陽國屬兗州。今續志無。其縣有入陳留者。

琅邪國琅邪。注。越紀。或改越絕。其實此書名越紐。

廣陵郡。注。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而所屬淩縣本注云。故屬泗水。案。此所言泗水國。與秦所置之泗水郡無涉。但前志泗水國所屬有三縣。今惟淩改屬。餘皆不見。疑光武省。

東陽故屬臨淮。此下誤空一格。當與下文有長洲澤云云連書。

濟南郡。注。故齊。此所謂故者。指秦時言之。非西漢也。蓋濟南郡之地。在秦時本齊國地。文帝分爲濟南國。景帝又爲濟南郡耳。至此志又有齊國。注云秦置者。意與濟南注同。而小異其文。以濟南與齊國雖同爲齊地。而齊國治臨菑。乃其本都故也。續漢之齊國。卽前漢之齊郡。蓋西漢改國爲郡。後漢又改郡爲國耳。若王莽又改前漢之齊郡爲濟南。則任意紛更。淆亂名實。殊爲可憎。

鄒平、東朝陽。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北海國。注。建武有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有當作省。
下密。安帝復。拒。復下當空一格。誤連。
東萊郡牟平、惑。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盧鄉、長廣。鄉下當空一格。誤連。
齊國卽前齊郡。但所屬之縣。有光武省去者。此類多有。不悉出。
南郡江陵。注。孫叔敖冢在城中四十里。中當作東。
中盧。注。皐厭可小小便。皐當作皋。上小當作少。見水經注。
印侯國。印當作邑。
江夏郡沙羨、邾。羨下當空一格。誤連。
下雉、蘄春。雉下當空一格。誤連。
鄂、平春。鄂下當空一格。誤連。
零陵郡零陵。注。雍水。當作灌水。
洮陽、都梁。陽下當空一格。誤連。
長沙郡湘南。注。禹案其文治水。文下脫以字。

下雋、羅、雋下當空一格。誤連。

丹陽郡丹陽。疑郡縣名俱當作楊。

涇、歙。涇下當空一格。誤連。

廬江郡襄安、皖。安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豐。注引杜預曰。有雞備亭。備或改人。今注疏本仍作備。

會稽郡。注。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

鄮、烏傷。鄮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注。分縣南鄉爲長山縣。長當作常。

餘姚、句章。姚下當空一格。誤連。

鄞、章安。鄞下當空一格。誤連。

吳郡吳震澤。注。中有句山。句當作包。又大雷、小雷。周處曰。舜漁澤之所。臣昭案。此僻在成陽。是也。愚謂昭辨舜漁在成陽。不在此。何得反言是也。必有誤。

餘杭注顧來。當作顧夷。

毘陵。北江在北。閱此益知前志但云江在北。無北江之稱者。實脫落也。

何氏焯曰。吳郡圖經續記。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以浙江中流爲界。故餘杭、富春皆屬吳郡。但

前書有錢唐。靈帝時。朱雋封錢唐侯。而今志無之。案。戴就傳。揚州刺史歐陽參收就於錢唐獄。明當時未嘗幷省。蓋闕文也。愚謂順帝永建云云。乃本志文。何氏不引。而但引圖經續記朱長文之言。稍嫌無根。錢唐蓋於後漢初曾幷省。郡國志係據順帝永和。永和以後。蓋又復置。靈帝之事。不足相難。而何氏據之。何氏似不知志據永和者。至戴就見獨行傳。因揚州刺史歐陽參遣部從事薛安案會稽太守成公浮臧罪。收就繫獄。及事白。就爲後會稽太守劉寵所舉。考循吏傳。寵自會稽太守徵爲將作大匠。轉宗正大鴻臚。延熹四年。代黃瓊爲司空。延熹是桓帝號。四年上距永和五年已二十二年。則就在錢唐獄。必是永和五年以後復置錢唐縣耳。當永和五年前。錢唐固嘗幷省。故志無之。何云未嘗幷省而志闕文。恐誤。歐陽參爲揚州刺史。成公浮爲會稽太守。疑亦必在永和以後。但未有據。俟再考。

豫章郡南野有臺領山。臺下誤空一格。當與領字連書。

歷陵有傅易山。當作傅昜山。

彭澤縣下空一格。然後書彭蠡澤在西。誤。當連書。

平都侯國。故安平、石陽。安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漢中郡上庸。本庸國、房陵。庸國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房陵注。建安十三年別蜀新城郡。蜀當作置。

巴郡。注劉綽分巴。綽當作璋。

江州。注引杜預曰。有塗山。禹娶塗山。案。塗山在今鳳陽府懷遠縣。古今沿革不常。異說已不勝其繁。若依杜預。則又在巴郡矣。或疑娶塗山與會諸侯之塗山是兩處。予則直疑杜說乃妄造耳。

廣漢郡雒縣。州刺史治。案。劉焉傳。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益州賊馬相殺綿竹令。進攻雒縣。殺郗儉。是州刺史治雒縣之證也。

蜀郡瀫氐道。瀫當作湔。

犍爲郡江陽。注。潛從縣南流至漢嘉縣。入大穴中。通剛山下。因南潛出。剛當作峒。因當作西。

越巂郡荏奏。奏當作秦。

益州郡滇池黑水祠。注。水是溫泉。有白蝟山。淮有蝟。淮字當作涯。

石室山出錫。盤町山出銀鉛。案。錫下誤空一格。宜連書。

梠棟。梠一作弄。

永昌郡邪龍、雲南。龍下當空一格。誤連。

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改下誤空一格。當連書。又注。洙水從西來。洙疑當作沫。西當作邛。

嚴道有邛僰九折坂。僰疑當作崍。又注。王陽行步。步當作部。

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積石山在西南。金城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漢陽郡冀。有緹羣山有雒門聚。山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西。注引鄭康成尚書注。西在隴西。西今謂之八充山。八充山當作兌山。傳寫誤分一字以爲二。又於从口从儿之上誤加上。詳後案。

武都郡上祿、故道。祿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定郡朝那。注。涇水出縣西丹頭山。丹當作幵。

武威郡鶡陰。鶡當作鶉。

租厲當作祖厲。

酒泉郡安彌。故曰緩彌。緩當作綏。

敦煌郡敦煌。古瓜州。古上誤空一格。當連書。

張掖居延屬國。注。安帝別領一郡。郡當作城。

涼州刺史部。郡十二。郡下脫國字。

上黨郡長子。注。山海經曰。有發鳩之山。章水出焉。上黨記曰。有鹿谷山。濁漳所出。案。若論水道。鹿谷山濁漳出云云。亦當在長子之下。不當入屯留。酈道元亦誤。劉昭

不足以知之。詳予尙書後案。

銅鞮。注。晉別宮墟關猶有北城。猶下脫存字。

沾縣。注。山海經有少山云云。郭璞云。在沾。案。當云在此。

壺關。注。今名無睪。當作平睪。

泫氏有長平亭。注。史記曰。白起破趙長平。上黨記曰。白城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案。白城白字衍。

穀遠。注。羊頭山。泌水所出。泌當作沁。

太原郡晉陽。晉水。注。杜凱曰。杜下脫元字。

榆次。注。左傳曰謂塗水曰字衍。

干離、茲氏。離字下當空一格。誤連。

盧虒。當注云音盧夷。

西河郡。注。雒陽北千二百里也。也字衍。

五原郡父國。父當作文。

成宜之下西安陽之上。當空一格。此誤空二格。

雁門郡埒。當作埒。

馬邑。注。秦人築城。城崩數矣。有馬馳走其地。周旋反覆。依以築城。乃不崩。其地當作一地。

朔方郡大城。城當作成。

廣陽郡。注。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幷上谷。永平八年復。案。據前志。昭帝更名當句絕。爲郡當句絕。此下當增一句云。宣帝更爲國。然後接世祖云云。復字下當增爲郡二字。

上谷郡潘。永元十一年復、甯。案。復字下當空一格。誤連。甯當作寧。

廣甯當作廣寧。

涿鹿。注。張宴曰。宴當作晏。

右北平郡俊靡、無終。靡下當空一格。誤連。

遼東郡汶。當作文。

元菟郡西蓋鳥。鳥當作馬。

樂浪郡淇水。淇當作浿。

遼東屬國賓徒。徒當作從。因下有徒河。相涉而誤。

交趾郡定安。前作安定。

九眞郡無功。前作無切。袁宏後漢紀第七卷。光武帝建武十九年作無功。疑以功爲正。

總論劉注抵牾

志尾總論。劉注多所抵牾。總論云。至於孝順。民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注引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永和、孝順帝號也。此數已與大字總論不合。此下又引帝王世紀。永嘉元年。永嘉、沖帝號。元年、汲古作二年。從義門何校改。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謬記。未詳孰是。愚謂志例應載極後。非極盛。永嘉既在後。且又較盛。固應載。或偶得永和籍。不得永嘉。亦可。但皇甫謐慣造僞言。爲鬼爲蜮。比應劭更難憑依。劉乃云校覈精審。愚矣。此下又引伏无忌所記。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案。以應劭數皇甫加若干算。應戶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千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又與伏无忌不合。劉昭總爲皇甫謐所誤耳。豈知謐專以夸誕欺人。高祖父太公尙爲製名字。詭妄如此。其言何足信。前所云汲古以元年爲二年。必又是南宋書坊妄改。因數不合。以此彌縫之。

博陵郡

前漢地理志。涿郡屬縣有安平。遼東郡屬縣有西安平。留川國屬縣有東安平。案。遼東地大約在涿郡之

北耳。未必在其西。是以王莽改名北安平。而師古於東安平下引闞駰云。博陵有安平。故此加東。博陵安平。卽涿郡安平也。蓋涿郡安平不言方向。是最在前。餘兩安平則以東西分列之。但漢志實無所謂博陵郡。闞駰特借後名以言前事耳。趙明誠金石錄、洪适隸釋有博陵太守孔彪碑。立於靈帝建寧中。而續漢郡國志亦無所謂博陵郡。惟後書桓帝紀。延熹元年六月。分中山置博陵郡。李賢注云。博陵郡故城在今瀛州博野縣。後徙安平。唐博野縣。據皇輿表。乃兩漢蠡吾縣。今之蠡縣與今之博野縣。名同地異。二縣今並屬直隸保定府。博陵郡名。實始於此。水經第十一卷。滱水東過博陵縣南。酈道元注云。博陵縣卽古陸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劉貞爲侯國。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蠡吾故縣矣。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漢末罷還安平。酈說如此。考後書質帝乃勃海孝王鴻之子。翼乃桓帝之父。置郡乃桓帝事。非質帝。酈注於此大謬。而其餘亦多可疑。幷後書桓帝紀亦有疏漏。何則。孔彪碑陰及靈臺楊著等碑陰所列博陵郡所屬之縣。有連署博陵者。上爲郡名。下爲縣名。而此縣外又有安國、蠡吾、信都、安平、南深澤、高陽。凡七縣。碑乃當時所刻。必不誤。惟楊震碑陰列有博陵三人。此乃指郡名。非縣名。不可據。今續志無博陵縣。而安國、蠡吾二縣屬中山國。高陽屬河間國。惟此外三縣屬安平國耳。然則酈何以但言罷還安平。而不及中山、河間乎。意者續志但據順帝永和五年。其時諸縣分隸三國。而漢末罷還之時。又俱割入安平乎。可疑一也。酈謂博陵縣卽蠡吾縣。博陵郡實置於此。是說下與李賢合矣。但又以爲卽陸成

縣。而前志陸成屬中山國。王子侯表有陸城侯貞。其蠡吾縣自屬涿郡。則非一地。無論陸成是縣。三國志以爲涿縣之亭。誤不待言。而如酈說。則是博陵也。陸成也。蠡吾也。三者實一矣。恐非此縣。似與陸成無涉。且續志之所以無博陵郡博陵縣者。以其據永和。不及延熹所置故也。而亦無陸成縣。豈後漢初又併陸成入蠡吾乎。可疑二也。姑勿論。又據各碑陰所列博陵郡屬縣。以考前志。蠡吾、安平、南深澤、高陽皆屬涿郡。安國屬中山國。信都屬信都國。若續志所列。則與前志不同。已詳上文。此永和制也。延熹當無大異。然則桓紀當言分中山、安平、河間置博陵。何以但言中山乎。故曰亦疏漏也。至博陵本治漢蠡吾。唐博野。而李賢云後徙安平者。據皇輿表。安平縣、漢屬涿郡。東漢屬安平國。曹魏仍屬博陵郡。晉爲博陵國。治元魏屬博陵郡。高齊爲博陵郡治。故李賢云云也。桓帝暫立此郡。不久卽罷。乃魏、晉以下。則復置之。遂使博陵之名甚著且久。而安平實爲所治。故唐人遂錯互言之。如崔元暐封博陵郡王。其從孫戎。李商隱稱爲安平公。而哭以詩云。丈人博陵王名家。是矣。予始問錢坫。坫善讀書。稍開予。予又自考得其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

後漢書六

令長

前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續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錢大昭作郡國令長考。據紀傳及碑碣隸釋、隸續考某縣爲令。某縣爲長。當讓其單行。西都則未之及。

周官

續百官志云。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司馬彪此論。表明周官之美。實爲篤論。後世無知鄙儒。紛紛疑且非之。卽能信者。亦從未舉此志以評定。何也。

十四博士

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此條最明析。終兩漢之世。常立學者不出此。今綜而論之。狃於所習。蔽於所見。選擇去取之閒。未爲公明。如梁邱賀乃忌賢嫉能之小人。歐陽、大、小夏侯皆漢之俗儒。爲鄭康成所賤。三家詩魯爲近之。而齊、韓則疏甚矣。乃皆得立。至若尚書有孔氏古文。杜林、衞宏、賈逵所傳。乃孔壁眞本。詩毛氏出於子夏。春秋左氏親受孔門。周官及逸禮三十九篇皆周公、孔子之眞本也。反不得立。祿利之路。每少眞賞。在漢已然。惟易立孟、京爲最善。下至宋、元。僅存京房易傳、伏生尚書大傳、王伯厚所輯三家詩及韓詩外傳而已。然皆非全本。然則雖謂十四家之學皆亡亦可也。亡之最可惜者。孟、京易也。

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又徐防傳。永元十四年。防上疏曰。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李賢注引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

四博士。與百官志同。

三國魏志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其盛如此。東京可知。

皇后太子官

執金吾之後。次太子太傅、大長秋。次太子少傅。皆皇后太子之屬官。自宜聚於一處。太子少傅之下。方次以將作大匠。甚明析。前志以將作大匠雜於太子太傅少傅之後。詹事大長秋之前。殊爲失之。

掌樹桐梓

將作大匠掌樹桐梓。案。周禮。庶民不樹者無棺椁。此以見天子亦必自樹以爲宮室器用。

越騎

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晉灼曰。取其才力超越。劉昭取晉說。案。胡騎越騎相對爲名。以示威服之遠。非必善騎也。如說是。

官奉

百官志末載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

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考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彼李賢注卽引續漢志以釋之。則與此志之文。宜無不同矣。今以二者參對。彼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與此不同。考其上下。二千石有比二千石。六百石有比六百石。四百石有比四百石。三百石有比三百石。二百石有比二百石。何以千石別無比千石。明係百官志傳寫者於千石奉之下。誤脫落月九十斛比千石七字耳。但彼文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者皆與此文互異。則殊不可解。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表題下詳述其制。今以李賢所引續志細校之。內惟比六百伯顏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爲小異。而其餘一概相同。夫顏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卽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顏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顏說。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奉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要之顏與李賢同時。所見續漢書志。本與劉昭所據之本傳錄參差。未知孰是。而西京官奉之制。則已無可考。

奉旣錢穀各半。而劉昭又引荀綽晉百官表注。備陳漢延平中自中二千石下至百石錢米之數。以續志

并李賢、顏師古二條細參。乃知各條所說數。皆是立法如此。臨時尙須案照當時穀價之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也。前貢禹傳。禹上書曰。臣禹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今荀綽所說中無八百石之秩。而二千石止錢六千五百。比二千石止錢五千。多寡相懸如此。延平乃後漢殤帝號。如荀說。後漢奉減於前漢遠矣。何云增乎。但前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奉錢月數千。司隸校尉秩二千石。而云月數千。則又與貢禹所言不同。存疑備考。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五

後漢書七

卒吏

劉盆子傳。屬右校卒吏劉俠卿。卒吏當作卒史。

山東山西

河北之山。莫大於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後漢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鄴。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說。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眞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長安必破。欲乘釁幷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尙有以河北爲山東之言。詳見後第九十卷。鄧禹傳於此下又述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云云。是謂河東爲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卽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近儒乃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

又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勿遷都長安。興說更始曰。陛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

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夾切。見說文十四下阜部。大約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總據太行分東西。鄭興傳之山西。卽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其指陝山以西。固不待言。而所云山東者。亦指陝山以東。注雖未及。可以意揣。與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皆無涉。

陳元傳。元上疏曰。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則陛下不當都山東也。此謂洛陽爲山東。其實亦是指陝山以東。

又寇恂傳。高祖任蕭何於關中。無西顧憂。所以得專精山東。又鄭康成傳。造太學受業。又從東郡張恭祖受諸經。以山東無足問。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此山東與史記秦本紀太史公引賈生言。秦幷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又山東豪俊遂竝起而亡秦之山東同。亦皆謂陝山以東。

若吳蓋陳臧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鄭興傳以關中爲山西矣。

進見東向

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李賢注。臣當北面。尊如賓。故令東向。愚謂室中以東向爲尊。其在堂上。則君南面以臨。臣北面拜後。分侍兩傍。固以在左而西向者爲尊。在右而東向者爲卑也。三代以上。君燕其臣。皆在室中。則臣固有居賓位而東向者矣。或君東向。臣南北向。其賤者西向

立侍亦可。如鴻門之會是。明、章之際。敬大臣。禮師傅。禹進見東向。蓋在室中待以賓禮。帝蓋南向也。李賢不分堂上室中而混言之耳。說詳前書尙右一條。

鄧禹論

論曰。鄧公功雖不遂。道亦宏矣。及威損栒邑。兵散宜陽。褫龍章於終朝。就侯服以卒歲。榮悴交而下無二色。進退用而上無猜情。君臣之美。後世莫覩其間云云。蔚宗此論。不甚貶禹。而亦深許光武。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七卷爲禹論。乃深責光武以功高不賞。反覆爲禹惋惜呼寃。愚謂禹粗定長安。旋爲赤眉所敗。廢然而返。功頹業喪。雖歸大司徒印。仍封侯食邑。及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爲幸多矣。宏此論殊不平。

侍中將

鄧禹傳末云。鄧氏中興後累世寵貴。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案侍中下當有脫字。蓋單言將不足以成文也。疑當爲中郎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皆光祿勳屬官。宿衞之職。故可以中郎將概之。鄧氏勳戚家。正當爲此。耿弇傳末亦云。耿氏自中興已後。迄建安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尙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興衰。二者文勢正同。凡傳刻脫誤顯然者。不悉出。疑似者著之。

竇憲傳。竇氏父子兄弟。竝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褒將作大匠。褒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此條將字之上疑亦脫中郎二字。

急況發兵

寇恂傳。爲上谷太守耿況功曹。王郎起。遣將徇上谷。急況發兵。案。當作急發況兵。

護軍將軍

馮異傳。異遣校尉護軍將軍將兵與寇恂合擊蘇茂。將軍二字衍。

駱蓋延

馮異傳於赤眉旣破之後。敍述餘寇之竊據者。凡十二人。其十一人皆一字爲名。而中有駱蓋延。蓋字當是衍文。蓋延乃光武之虎牙將軍。當時同名者。王莽有太師王匡。更始亦有定國上公王匡。赤眉賊帥有樊崇。鄧禹西入關。所部亦有驍騎將軍樊崇。如此非一。然此則當是駱延。傳寫誤衍。

封牟平侯

耿弇傳。弇父況與弇弟舒攻彭寵。寵死。天子嘉況功。使光祿大夫持節迎況。賜甲第。奉朝請。封牟平侯。案。牟平之上脫舒爲二字。

大彤

尤來、大槍皆賊之名號。而耿弇傳兩處皆作大彤。劉植傳、伏隆傳亦然。未詳。

車騎都尉

耿弇傳。弇之從子夔。永元初。爲車騎將軍竇憲假司馬。北擊匈奴。轉車騎都尉。劉攽曰。案文。車騎都尉之車字衍。愚謂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文。非也。

高密侯

李忠傳。父爲高密都尉。李賢注以高密是國非郡。郡乃有都尉。國但有中尉。無都尉。引郡國志高密侯爲證。侯字當作國。

信都尉

萬修傳。更始時。爲信都尉。與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迎世祖。案。此事見前任光、李忠傳。信都尉當作信都令。

庫鈞

竇融傳。金城太守庫鈞。注。前書音義。庫姓卽倉庫吏後。今羌中有姓庫。音舍。云承鈞之後也。舍古音若庶。西域則奢上聲。而其音開口呼之。唐以後佛書盛。故其音變。今松江府有庫公山。攷說文卷九下广部。庫、兵車藏也。而厂部無庫字。此流俗妄造。正如角里別造角字代之。鄭樵通志氏族略載庫氏音舍。天台、括

蒼有此姓。此樵妄據委巷小人之姓。遂欲以爲典實。不足信。

寫

竇融傳。融作書與隗囂勸降。漢光武嘉美。詔之曰。從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云云。案。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漢人因借爲傳鈔書寫之字。前書藝文志。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

竇憲論

竇憲傳。因論憲。遂及士之不用。以此致慨。蔚宗議論如此。信骯髒之士乎。自負傑思。有以也。但未合危行言孫之宜耳。

自搏

趙憙傳。憙欲報兄仇。挾兵往仇家。疾病無相距者。皆臥自搏。注。自搏猶叩頭也。攷三國志吳韋曜傳。孫皓收曜付獄。曜上辭曰。謹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裴松之雖無注。然上文既言叩頭。下文卽言自搏。則自搏非叩頭。李賢注殊誤。叩頭以首叩地。自搏以手自搏擊。悔過而痛自責之意也。

大司徒司直

杜林傳。林從隴坻歸三輔。徵拜侍御史。後代王良爲大司徒司直。袁宏後漢紀第八卷作遷司馬直。脫去

下司字。固屬顯然。而司徒之作司馬。亦傳寫之誤無疑。王良傳亦作大司徒司直。蓋司直乃司徒掾屬。見司馬彪百官志。司馬無之。

掌樂大夫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案。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譚黨於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事可比。

代郡中尉

蘇竟傳。拜代郡中尉。中尉當作都尉。又武王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助天當作天助。

于吉

襄楷傳。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所得神書。注引江表傳吉爲孫策所殺事。案。吳志策傳裴注亦引此。而云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吉是時已百年。策死在建安五年之四月。大約距殺吉時不久。

竇固軍云云

蘇章傳。章祖父純。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奴、車師有功。封中陵鄉侯。案。竇固軍云云。此文上下必有脫誤。

東園

羊續傳。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騶。案。東園當作西園。

永平之初

樊宏傳。宏族曾孫準遷御史中丞。永平之初。連年水旱云云。案。永平當作永初。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梁統傳。統上疏曰。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說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近儒謂王嘉以建平二年十月爲御史大夫。三年四月爲丞相。元壽元年三月下獄死。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百餘事。宜乎班史之不取。愚則以嘉爲相出入三年矣。祭遵傳。大漢累世十餘。歷載數百。注云。漢興至此二百餘年。言數百者。謂以百數之。須知古人自有此等文法。二百年可稱數百載。三年何不可言數年。班史紕漏多矣。不害爲良史。若以耳食之見。有意尊班抑范。則非也。

張純

張純之六世祖湯。酷吏也。父放。佞倖也。純少襲爵土。哀、平間。爲侍中列侯九百二人。爲莽求九錫。純列名於首。王莽時至列卿。則又仕異姓者也。既以敦謹保全前封。又以議禮爲中興名臣。異哉。

幅巾

鄭康成傳。大將軍何進辟之。州郡以進權戚。遂迫脅康成。不得已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康成不受朝服。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案。韋彪傳。彪之族孫著。入山采藥。不就徵。靈帝卽位。中常侍曹節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不得已。解巾之郡。注。巾、幅巾也。旣服冠冕。故解幅巾。馮衍傳。衍審知更始已沒。乃幅巾降於河內。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鮑永傳。永知更始亡。封上將軍列侯印綬。悉罷兵。但幅巾詣河內。注。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周磐傳。公府三辟皆不應。臨終戒其子。斂用濯衣幅巾。注。幅巾不加冠也。符融傳。融幅巾奮袂。談辭如雲。注。幅巾者。以一幅爲之也。逸民韓康傳。亭長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又法眞傳。恬靜不交人事。太守請見之。乃幅巾詣謁。三國魏志華歆傳。孫策略地江東。歆幅巾奉迎。沈約宋書第十八卷禮志云。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也。

康成注經

康成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云云。案。康成所注諸經。周禮尤其精者。此但言儀禮、禮記。不言周禮。蓋傳寫脫去。又注云。謝承書載康成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獨有。今所行十三經注疏內孝經注。據疏云。是唐開元中御製。而疏則但題宋邢昺奉敕較定。當非昺撰。新唐書第二百卷儒學元行沖傳云。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然則此疏是行沖作明矣。若藝文志所列梁皇侃、唐

賈公彥、孔穎達與行沖皆有孝經疏。彼三家所疏。蓋用鄭康成注也。鄭注自魏、晉以來有之。又有孔安國注。則出於隋劉炫。殆卽炫作。行沖於御製序疏中謂孔、鄭二家皆非眞實。又引齊陸澄說。謂鄭注非康成所注。又於篇首疏中歷詆鄭注爲僞。其驗有十二。又載開元七年劉子元、司馬貞兩家議。子元欲行孔廢鄭。貞則以鄭爲優。孔爲僞。行沖雖竝黜兩家。而其意則尤不許者鄭也。又有傳注者。不知何人。作序一篇。云子元駁鄭有十謬七惑。大約行沖十二驗。卽祖子元餘唾。觀范蔚宗以爲出康成。則可信矣。乃自唐以來。孔、鄭竝亡已久。近日孔注從日本傳至中土。而鄭注獨不可得。誠恨事也。

康成經傳洽孰。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案攷之北史及三國王粲傳。鄭學天下所宗。豈但齊、魯。蔚宗此言稍陋。然論云。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錄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贊云。玄定義乖。孔書遂明。其推重如此。則蔚宗非不知康成者。齊、魯間一語。或偶承謝承。華嶠之舊耳。

其次於張純、曹褒之後。此有深意。正是極盡尊崇。蓋純、褒皆漢名臣。手定典禮。康成終身處士。未嘗一日登朝。乃躋之使與並列。自康成外。何休、服虔、許愼皆但入儒林。不升列傳。此與司馬子長進孔子於世家義同。王安石全不知三代貴貴尙爵制度。輒譏子長。誠妄人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

後漢書八

晦日食

鄭興傳。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興上疏曰。日月交食。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此條足與洪範鄭注相發。

度尙

度尙傳。尙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遷文安令。延熹五年。自右校令擢荊州刺史。案。縣長四百石或三百石。令千石。右校令、將作大匠屬官六百石。尙爲上虞長。立曹娥碑時。爲桓帝元嘉元年。歲在辛卯。見古文苑。自辛卯至延熹五年壬寅。凡十二年。始遷至此。

范矯班失

班彪、固父子傳論云。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敍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此雖華嶠之辭。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矯班氏之失。如黨錮、獨行、逸民等傳。正所以表死節。褒正直。而敍殺身成仁之爲美也。而諸列傳中。亦往往見重仁義貴守節之意。善讀書

者。當自知之。幷可以想見蔚宗之爲人。

袁宏論佛法

楚王英光武子傳敍英奉浮屠事。李賢注引袁宏後漢紀云。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淨。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行善修道。以鍊精神而不已。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羣生。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有經數千萬言。以虛無爲宗。苞羅精粗。無所不統。善爲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內。而所明在視聽之外。世俗之人。以爲虛誕。然歸於玄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死生報應之際。莫不矍然自失。此段內有脫落處。既據袁本書以補之矣。而有經以下。則李賢所未及引。千萬言言字。予以意增也。試詳味之。乃知佛法大意已盡於此。明帝感夢事。亦見西域傳。亦見魏書釋老志。唐聖教序。要之袁宏最在前。

魏書釋老志謂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得佛經。不過四十二章而已。襄楷當桓帝時。上封事。所引天

神獻女於佛。李賢注以爲出四十二章經。是也。今此書具存。尙覺平實。但就楷所言釋之。漢末佛書恐不止此一種。若止此一種。則楷安得言之娓娓如此。又路粹誣奏孔融。謂與禰衡放言。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如寄物瓿中。出則離矣。此等邪說。不出佛書而何。至袁宏是東晉人。言佛經有千萬言。則較多於漢世矣。然猶未燬盛也。王屮簡棲卒於梁天監四年。所撰頭陀寺碑。李善注所引經。僅有維摩經。僧肇注又序。又竺道生注又羅什注。華嚴經、法華經、一名妙法蓮華經。劉虬注。涅盤經、瑞應經、勝鬘經、金剛般若經、射靈運注。大品經、泥洹經、摩訶摩邪經、頭陀經、金光明經、彌勒成佛經、大灌頂經、不退轉法經、發迹經。凡十六部。所引論。僅有涅盤論、僧肇。大智度論、百法論、僧叡師十二法門序。凡四部。所引律。僅有僧祇律、曇無羅讖。凡二部。如是而已。若圓覺、楞嚴等之精深者。猶未著也。釋老志又言。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採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事亦見資治通鑑一百四十八卷。自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則其猥冗支蔓。亦已甚矣。至唐玄奘法師往遊西域十有七年。窮歷道邦。得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敕於宏福寺翻譯。布之中夏。見聖教序。則較之南北朝蓋已數倍之。自開元以後。南能北秀。迭爲廢興。下迄宋、元。益不勝其繇矣。

秀水朱檢討謂太原縣西五里有山曰風峪。風穴存焉。中有北齊天保時所刻佛經。凡石柱一百二十有

六。又謂太原傅山行平定山中。見洞口石刻佛經林立。與風峪等。皆北齊天保間刻。又房山亦有之。隋人刻。此三種。今皆不可見。然皆在魏後。不知有出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卷之外者否。武林盧學士文弨揚得風峪佛經。予未見。

胡廣傳敍次顛倒

胡廣傳。自少至老。歷敍事實。及敍至靈帝立。陳蕃被誅。代爲太傅。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其下文則云。繼母在堂。朝夕瞻省。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云云。其下文則繼以性溫柔謹素。常遜言恭色。直至陳蕃等朝會避廣。時人榮之。此段乃是總敍廣一生大略。而其下文乃云。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其下則盛稱死後褒贈之榮。喪儀之美。而結之曰。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以下則又盛陳其著述之富以終之。夫八十而有繼母。人事之常。不足爲怪。然則自居喪盡哀云云以上。俱是案年順敍之文。而性溫柔云云一段。實係總敍。宜在未嘗有也之下。今橫亘其間。敍次顛倒。稍覺失倫。此蔚宗偶不檢處。

刺廣寓於褒頌

西京張禹、孔光、東都胡廣。皆以文學著。皆小人之至無恥而享大福者。孟堅於張、孔直筆詆斥。盡醜描摹。洵不愧良史矣。而蔚宗於胡。乃別換一種筆墨。冷譏毒刺。寓於褒頌誇譽中。其黨惡誤國。反爲藏過。讀之輒爲擊節嘆賞。亦不覺捧腹絕倒。夫質帝爲梁冀所弒。時李固爲太尉。與杜喬執議必欲立清河王蒜。冀以蒜年長有德。恐爲後患。貪蠡吾侯志童昏。欲立之。廣與司空趙戒附會成之。是爲桓帝。於是李固罷黜。

卒死冀手。而廣卽代固爲太尉。廣之罪於是爲大。桓帝立。亂政亟行。後雖誅冀。而宦官之權轉盛。漢亡實兆於此。原廣之心。非必欲亂漢也。特貪位懼禍耳。但鄙夫之誤人國家。正爲患得患失使然。當時廣若能與李、杜同心立清河王。無桓則亦無靈矣。蔚宗作此傳。全用美詞。其前但敍順帝欲立皇后。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欲探籌定選。廣與尙書郭虔、史敞上疏諫。乃立梁貴人。則已明著廣之黨於梁氏矣。時權在尙書郭、史乃戚宦之黨。廣又首先剏議冀勳德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而庸見黃瓊傳。及敍至質帝崩之下。但云。代李固爲太尉。錄尙書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陽安樂鄉侯。夫傾固而奪其位。又以定策受封。黨惡之罪顯然矣。下敍冀誅。則云。廣坐不衞宮減死一等。奪爵土。免爲庶人。深惡其倖免罪重。而所坐輕也。黃瓊傳則云。廣坐阿附梁氏。其總敍云。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大議不全者何謂也。至劣之行。以蘊藉出之。其下卽云。在公台三十餘年。每遜位辭疾。及免退歸里。未嘗滿歲。輒復升進。鄙夫情狀。曲曲道破。通讀一徧。此傳若有美無刺者。而已不啻鑄鼎象之。然犀照之。且各傳中互見已多矣。肆而隱。微而彰。其范史之謂乎。

太平御覽引世說云。胡廣本姓黃。五月生。父母惡之。乃置之甕。投之於江。胡翁見甕流下。聞有小兒啼聲。往取養之。以爲子。登三司。流中庸之號。廣後不治本親服云。我於本親已爲死人也。世以此爲深譏焉。案今世說不載此條。疑晏元獻削去之。夫求忠臣必於孝子。廣之不忠。自當不孝。而傳中乃稱其朝夕瞻省繼母。名高位極。而瞻省小節。可以爲孝乎。又言居喪率禮無愆。率禮無愆。譽詞入妙。此傳故作揚筆而浮

泛其語以示意。

生平忠言嘉謨只三事。一是爲梁氏作地。一則駁左雄改察舉制。議論宂陋。而亦與郭虔、史敞同上。其與二人比周可知。又載他人薦廣者只一事。而其人亦卽同黨之史敞也。蔚宗之筆刻毒至此。

總敍稱廣所薦舉皆天下名士。而其前又言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其事詳見左雄傳中。

班超論有脫

班超傳論。時政平。則文德用。而武略之士。無所奮其力能。故漢世有發憤張膽。爭膏身於夷狄。以要功名。多矣。案。力能之下疑脫落四句。

殷人遷洛

楊終傳。殷人近遷洛邑。且猶怨望。此指周公遷殷頑民於洛邑。殷民迪屢不靜。惟逸惟頗事。見多士、多方等篇。李賢注乃引盤庚五遷。將治亳殷。亳與洛非一地。此注非。

風俗通

應奉傳。奉子劭。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論曰。劭撰著篇籍。甄紀異知。雖云小道。亦有可觀者焉。案。劭著述今存者惟風俗通。前明新安吳琯刻僅四卷。予所藏有十卷。元大德丁未無錫州守劉平父刻。係三衢毛希聖所鐫本。有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序。比俗刻多且倍之。

然由今考之。此書卷帙甚富。此刻亦非全本。卽如李賢注所引。出於此刻外者甚多。則知佚者多矣。劭、漢俗儒也。風俗通、小說家也。蔚宗譏其不典。又云。異知小道。可謂知言。王充傳云。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此與風俗通品題略同。尤爲妙解。葢兩書正是一類。皆摭拾諛聞。郢書燕說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

後漢書九

王充稱孝

王充傳。充少孤。鄉里稱孝。案充、論衡自紀篇。歷詆其祖父之惡。且又直呼父名不言諱。而盛自誇譽。其言如此。恐難稱孝。此史文之謬者。

仲長統傳注

仲長統傳。統昌言曰。漢二百年。遭王莽亂。民戶殘滅。倍乎秦、項。此下注說平帝時郡國縣邑道侯國及地東西南北廣袤之數。及民戶口數。皆據前地理志。但道三十四。四、彼作二。地東西九千二百二里。二百、彼作三百。南北一萬三百六十八里。萬下彼有三千。此脫。當以彼爲正。

臺閣

昌言曰。光武忿彊臣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備員而已。權移外戚近豎。怪異數至。水旱爲災。皆戚宦所致。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李賢曰。臺閣謂尚書也。愚案李注甚確。漢世官府不見臺閣之號。所云臺閣者。猶言宮掖中祕云爾。蔡邕傳。邕上封事云。司隸校尉、諸州刺史弛縱莫相舉

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以公府與臺閣並稱。所謂宮中府中也。蓋尚書令、尚書僕射與尚書。皆宦者與士人迭爲之。權歸於此。有事可直達上前。故三公無權。有事反藉尚書以達於上。自成帝以災異令丞相翟方進自殺。終漢世三公以災異死免者至多。不可枚舉。皆散見諸傳中。最爲可笑。直至魏黃初二年方詔天地告勿劾三公耳。統論切中其弊。

黃瓊傳云。遷尚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居職。達練官曹。文苑黃香傳云。香遷尚書令。上疏曰。臣弱冠特蒙徵用。連偕累任。遂極臺閣。皆謂尚書爲臺閣也。又袁紹傳。紹檄曹操云。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據此則知臺閣者尚書也。又酷吏陽球傳。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常爲臺閣所崇信。

三國魏志王肅傳。太和四年。上疏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抑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竝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遙可奉奏之汲黯。宣帝

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肅立言雖若爲欲汰冗員。其實則專爲防壅閉。蓋尚書之官。漢以宦者士人迭爲之。公卿之權。分於近倖。而君臣不相接見。上下否隔。禍有不可勝言者。王肅所論。正仲長統所謂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者也。

尚書固爲權要。而漢又別有中書。爲尚書者。士人多。宦者少。中書則皆宦者也。以尚書與三公對言。三公權不及尚書。以尚書與中書對言。尚書又不及中書矣。前漢蕭望之傳。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而宏恭、石顯則中書令僕射也。望之卒爲恭、顯所殺矣。尚書、中書皆管機密。出納王命。其職皆要。而官則微。百官公卿表篇首敍九卿。其於少府之屬官。有尚書及中書謁者。皆爲屬官。其品秩皆不高。而表中竝無尚書中書官也。望之官之尊在前將軍。而其要則在尚書。故恭、顯使張朋告其罪。必候其假歸洗沐方上之。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親密。故恭、顯終能殺望之。萬斯同補東漢將相大臣年表。有尚書令。尚無中書。蓋此官侍直宮禁。不在朝廷大臣之列。其後魏文帝黃初中改祕書爲中書。以劉放爲監。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見三國志放傳。中書令之爲宰相。始於此矣。王肅傳注。明帝太和中。祕書丞薛夏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祕書署耳。謂夏爲不得儀。當坐。夏報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然則臺閣之名。本在尚書也。而又屬之中書矣。官不論貴賤。惟視其職之閑要。而閑要惟視

時主之意向。其制無時不改。是以書之史籍。紛若亂絲。使人眩目。因論臺閣連及之。

柴門

楊震傳。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李賢無注。愚謂此柴門與杜詩柴門不正逐江開。相送柴門月色新之柴門不同。彼謂以茅柴橫木爲門。此則當爲杜塞之意。說文。柴、小木散材。徐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別作寨。非是。宋書柳元景傳。程天祚柴未立。此正以柴爲寨。區落柴籬。有杜塞義也。酷吏周紡傳。紡爲洛陽令。令屬吏折辱皇后弟黃門郎竇篤免官。後竇氏貴盛。紡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是也。

奏收彪下獄

震曾孫彪傳。曹操誣奏彪欲圖廢置。收下獄。魏志滿寵傳作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時彪已以疾罷。而天子都許。彪亦在許。寵方爲許令。縣獄者、許縣獄也。

修渝涫則

楊彪子修爲曹操所殺。而贊云。修雖才子。渝我涫則。愚謂震、秉、賜、彪。四世名德。彪爲操所忌。幾死得免。修當遠去權勢。韜晦以避之。反爲操謀主。總知內外。且與丕、植親昵。又數炫其才於操。死非不幸。贊語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三十卷言自震至彪。皆儒素相承。孝友篤誠。不忝前列。修有俊才。而德業之風盡矣。

意與范氏同。

曹騰說立桓帝

永嘉元年。沖帝崩。李固欲立清河王蒜。既已徵至京師。而梁冀與太后定策舍蒜而立質帝。蒜遂罷歸國。及質帝又爲冀所鴆弒。則公卿皆歸心於蒜。欲必立之。乃中常侍曹騰又力勸冀勿立蒜而立桓帝。此見於沖、質本紀、章八王傳及梁冀、李固各傳中者也。漢之亡。實騰此舉爲之。而騰養子嵩。實生操以代漢。曹氏固世爲漢賊者。宦官傳敍云。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鼎。此數言最爲扼要。

趙騰

張皓傳。順帝卽位。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攷。案。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乃安帝時事。此乃以爲順帝。又彼言河間。此云清河。彼言騰伏尸都市。此言皓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亦不合。

張衡論史

張衡傳。衡條上班固所敍不合者。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愚謂衡兩說皆迂謬不可從。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者。衡意直謂宜別作更始本紀耳。非如今書以更始元二年書於光

武紀。而更始自爲列傳也。范蔚宗固未嘗用衡之謬說。

更始雖立。而力不能一天下。若守臣節。則漢業墮矣。且伯升首義。而更始信讒殺之。是固不當臣附。王郎既誅。遂貳於更始。至河北、關西略定。方建尊號。可無慚德。乃袁宏後漢紀第三卷。宏爲論曰。王莽乘權。竊有神器。劉氏德澤。實繫物心。於斯時也。君以義立。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稟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宮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經略。受節而出。奉辭征伐。臣道足矣。然則三王作亂。勤王之師不至。長安猶存。建武之號已立。雖南面而有天下。道未盡也。宏此論。竟以光武卽尊號爲大非。其迂謬又出張衡之下。

馬融傳敍事顚倒

馬融傳歷敍其事。至順帝陽嘉閒上疏言征西羌之下。卽云。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下又追敍先是以事忤梁冀。然後接冀奏融在郡貪濁髡徙朔方赦還復拜議郎以病去官。下接融才高博洽云云一段。總說一生性行著述。下又追敍初融懲於鄧氏遂爲冀艸奏李固云云。其下則接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云云。其下則接族孫日磾事云云。敍事顚倒。錯雜眩目。竊謂爲冀艸奏李固。據固傳。是質帝朝事。忤冀而爲其髡徙。據冀傳。是桓帝元嘉時事。於融傳亦宜挨年敍入。今以艸奏李固抽出另敍。又置於總敍一段之下。則錯亂眩目殊甚。當於敍完言征羌下。卽接艸奏李固事。其下接忤冀事。下接累遷南郡太守冀奏免

官云云。至以病去官下卽接年八十八云云。其下接總敍一段。其下接日磾云云。方明白。

蔡質

蔡邕傳。邕叔父衞尉質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璜使人飛章言邕、質私事。注。質、字子文。著漢職儀。愚謂邕傳末宜附質事。此不言質。反不得比馬融之日磾乎。遺漏也。

十意

邕撰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注云。猶前書十志也。又引邕別傳載其上書全文。中云。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律厤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案此下疑脫落四句。卽以司馬氏志八篇較此。已有五行、郡國、百官三種。爲此目所無。且前志所無邕欲著者五。而此六者之中。僅有車服一種爲前志所無。其爲脫落甚明。

邕無子

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案邕無子孫。故云然。列女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馬蔡論贊

馬融、蔡邕傳各爲一卷。而論分贊合。變例也。馬論雖貶之。實惜之。反覆有味。蔡論則全是申雪矣。贊亦抑馬揚蔡。平允而意致深長。

延熹四年

周舉傳。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安帝號。

李杜相薦舉

李固爲將作大匠。上疏稱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喬守光祿大夫。徇察兗州。亦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君子以同道爲朋。豈不然乎。二人同傳。贊亦並推。而論但言固。蓋言固則喬自見矣。至云。顧視胡廣。猶糞土也。廣傳皆爲微詞。至此則痛詆不能忍矣。

盧植傳有遺漏

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於是張讓等劫少帝走河津。盧植追帝從之。此植一生大節。傳中宜一見。而云詳何進傳。今竟無一語。而突見論中。非也。

長吏

陳蕃傳。蕃爲太尉。奏宦官罪。宦官疾蕃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謫卻。長吏以下。多至抵罪。案。吏當作史。太尉府有長史。因蕃抵罪也。

陳蕃傳論

陳蕃傳論。推明忠義心事。悲憤壯烈。千載下讀之。凜凜猶有生氣。以王允與蕃合傳。其與允也至矣。

鄭公業

王允傳。允與司隸校尉黃琬、尚書鄭公業等謀共誅董卓。此鄭泰而稱其字爲公業者。蔚宗父名泰。故諱之。太本傳篇首一見其名。以不沒其實。而仍改泰爲太。其餘俱稱字。郭泰傳同。泰謀誅董卓事。亦見三國魏志泰之弟渾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黨錮傳總敍

黨錮傳首總敍說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瞭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尙。此可爲百世之龜鏡。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二卷論黨錮一段。蔚宗雖亦稍取之。然彼乃深斥黨人之非。用意與蔚宗不同。

范滂傳宜補一句

范滂傳敍至滂就逮辭母母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爲幸。皇甫規以不得與黨錮爲恥。光武、明、章尊儒勸學。其效乃爾。得蔚宗論贊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廉頑立懦。

外黃令

張儉傳。儉亡命流轉東萊。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顧氏曰。外黃外字衍。

孔融傳論

前陳蕃傳論。以漢亂而不亡百餘年爲蕃等之力。孔融傳論。以曹操之不敢及身篡漢爲融之功。至儒林傳論。則又以漢經學世篤。故桓、靈以後。國勢崩離。而羣雄不敢遽篡者。皆爲儒學之效。蔚宗之表揚節義。推奬儒術如此。沈約宋書鄭鮮之傳云。後漢亂而不亡。前史猶謂數公之力。前史卽范史。

改刺史爲牧

劉焉傳。靈帝政衰。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建議改置牧伯。案此事在中平五年。酷吏樊仲華傳。仲華當光武時。而傳言拜揚州牧。此追言之。不必泥。

曹騰

曹騰宦者中之最姦狡誤國者。而傳中不著其惡。反多美詞。以三國志注校之。乃知皆司馬彪之文。而蔚宗襲之。司馬氏或因東觀記元文。（觀東觀記可見。孫程傳注引）或魏代人潤飾也。

趙典

潁川堂谿趙典。案趙字衍。據三國志魏武紀校。

單超等

桓帝欲圖梁冀。以語單超等。超曰。圖之不難。但恐陛下復中狐疑昏懦。爲若輩窺見。一語道破。

將軍侍御史

單超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案。將軍二字衍。

閹黨

明有閹黨傳。製名特妙。蓋不目之爲佞倖爲姦臣者。以其人又在佞倖姦臣之下也。讀宦者傳。乃知漢已有之。

齊魯韓毛尙書

後漢立五經十四博士。已詳百官志。而儒林傳云。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邱、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此衍一毛字。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非十四矣。其下文卽云。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若毛非衍字。則自相矛盾矣。又靈帝本紀云。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尙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尙書上脫古文二字。蓋此皆不立學。故能通爲難。若立學者。則博士所恆習。何煩特舉乎。合三條攷之益明。

世世相傳

濟南伏生傳。尙書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案。前書云。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近人遂有以上世字屬上讀。爲歐陽生子名世者。此增一之字。則知讀爲

世世相傳。世非名。

都亭

獨行陸續傳。續、會稽吳人。仕郡戶曹史。歲荒民飢。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案唐陸廣微吳地記。都亭橋、壽夢於此置驛招四方賢客。基址見存。宋范成大吳郡志橋梁門。閶門有都亭橋。在吳縣西北。故傳吳王壽夢嘗於此作都亭。以招賢士。今遺址尚存。范言遺址尚存。而今相去又六七百年。橋固尚存。土人仍以故名呼之。仍在閶門內吳縣之北。此卽壽夢招客。陸續賦民粥地也。但此特是吾吳之都亭耳。張晧子綱傳云。遷侍御史埋車輪於洛陽都亭。李充傳云。充、陳留人。署縣都亭長。王喬傳云。喬爲葉令。每朝。門下鼓不擊自鳴。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列女傳云。泗泉龐淯母趙娥父爲同縣人所殺。娥後遇讐於都亭。刺殺之。然則都亭處處有之。不獨吳。三國魏志太祖紀九錫下注列勸進諸臣名。有都亭侯二人。王忠、蔣洪。又列傳魏呂布、公孫瓚、任峻、徐晃、臧霸、龐悳、曹仁、蜀馬超俱嘗封都亭侯。各見其本傳。晉庾亮亦封都亭侯。見晉書亮傳。又沈約宋書文帝紀首上表諸臣名。有都亭侯綱。又宋王淮之、梁裴之平、柳偃俱嘗封都亭侯。見宋書王弘梁書裴邃、柳惲等傳。又宋書沈約自序。其王父林子。居建康都亭里。可知是都邑亭名之通稱。

松江

方術左慈傳。曹操顧坐客曰。今日高會。所少吳松江鱸魚耳。注。松江在今蘇州東南。首受太湖。吳字當略讀。不與松江連文。唐、宋以下皆誤連。近人則幷加水傍作淞矣。

梁鴻雪父恥

梁鴻之父讓仕莽爲城門校尉。封修遠伯。鴻之終身不仕。所以雪其父之恥也。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鮑宣妻入列女傳。傳末云。宣、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此下宜增一句云。以不附王莽見殺。

字繫姓

曹世叔妻班昭、字惠班。陰瑜妻荀采、字女荀。蓋古人有從夫姓者、如昭稱曹大家之類。故於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班昭就東觀臧書閣踵成漢書。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案。觀此可以見漢人讀書之法。與後世不同。漢人讀書必有師傳。無師不能讀。故千里步擔尋師。既得師。貧無資用。或執廝養之役。從而聽講受業焉。及其既通。終身守師法不敢改。而終身所得力亦盡在此書矣。文章議論。功名事業。皆從此出。其術則似約而實廣。其功則初難而後易。卽如伏生。當秦亂。壁藏尙書。漢興已求得其書。是時除挾書之律。文帝但當下詔濟南。從伏生檄取其書。上之祕府。足矣。何必特使人往受。不特此也。鼂

錯此時已以文學爲太常掌故秩六百石赫然爲當代名臣非如初就傅之童子未通句讀者文帝欲使人往受必妙選俊異如錯方可使若庸碌之人仍不能往受錯至伏生老不能正言門徒各散嗣子尙幼無人代爲講授然而簡策具存伏生略說大意錯似能領會乃若有萬不得已者不避男女之嫌而必使其女傳言教錯此其故何也漢人傳經其文字音讀章句訓詁必有明師面授方能承學無師不能自讀也若如後世人讀書一介小夫馬醫夏畦之子略識租牛劵中字便可抗顏爲師而教弟子爲弟子者卽三家邨中至頑鈍小兒一聞欽恭敬也明光明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便自謂了然矣安用此僕僕不憚煩哉然此猶曰傳經不可苟也至於班固以漢人記漢事有何難解馬融又與班固同代之人且融聰明特達卓然有名乃必伏於閣下從女子受讀而不敢自以己意讀三國吳志吳主五子傳孫權之長子登既立爲太子權欲使讀漢書知近代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昭之子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可見孫權尙知讀書之法而宋明人不知也動輒妄爲大言高自位置蔑棄前人而胸馳臆斷其實但可欺庸人耳自有識者觀之曾不足以當一笑後之學者尙其戒之

曹娥碑

曹娥傳注引會稽典錄盛誇邯鄲淳碑文之美蔡邕題云黃絹幼婦外孫虀臼謂絕妙好辭也今觀其文淺陋荒率何絕妙之有皆文士增飾耳

呂榮

許升妻呂榮遭寇。賊欲犯之。不從。爲所殺。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曝書亭集以爲許昇妻爲黃巾所殺。糜府君斂錢葬之。不引正史。而但以爲傳聞之言。名字事蹟。又皆互異。

雕

西南夷傳。冉駹夷、武帝開爲汶山郡。宣帝省幷蜀郡。爲北部都尉。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爲邛籠。李賢曰。今彼土夷人呼爲雕也。案今四川徼外大金川、小金川諸土司有碉房。碉字字書不見。殆李賢所謂雕矣。

詣實降

西羌傳。鍾羌良封等寇隴西、漢陽。拜前校尉馬賢爲謁者。鎮撫諸種。良封親屬詣實降。案實當作賢。

楚王英桓帝

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其人修浮圖道。世傳明帝夢金人長大。或曰。西方有神名佛。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後遂轉盛。案英以反誅。桓實亡漢。其效可覩矣。

李氏光地曰。此傳論前敍佛說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未足概其萬一。與宋景

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黃老相出入。而譎誕華人。取莊、列之說。以助其高。因而層累騰架。直出其上者同意。魏書太平眞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眞、呂伯強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眞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後漢無二名

前書匈奴傳。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單于從之。上書言樂太平聖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曰知。攷禮記曲禮上篇。二名不偏諱。鄭注云。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然則古未嘗有二名之禁。而莽爲此制。此其乖謬也。乃後漢人遂沿爲定制。趙明誠金石錄跋學生題名殘碑。謂後漢無二名者。碑多二名。以此辨其非是。今觀後漢書人名兩字者。惟蘇章族孫名不韋。梁商子名不疑。與古人同名。當是別有所取。任文公、謝夷吾、公沙穆、樊志張、費長房、薊子訓、計子勳、上成公、解奴辜、王和平。皆方術傳中人耳。

後書多脫誤

何義門云。後漢書傳刻脫誤。較前書多且倍之。觀劉氏刊誤諸條。乃知北宋時已無善本。至李賢注。嘉靖中南國子監刻者已經刪削。毛板猶完書。故是一長。

翟公巽重修

困學紀聞。翟公巽謂蔚宗書冗陋。別作東漢通史。吁。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何物。妄加譏貶。重修王氏妄載之可爲。無識甚矣。

後漢紀

晉東陽太守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掇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敍。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撫拾已盡。謝忱當作謝沈。晉書第八十二卷沈傳云。字行思。會稽山陰人。博學多識。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康帝卽位。以大學博士徵。母憂去職。服闋。除尙書度支郎。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卒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是也。又九十二卷文苑傳云。袁宏、字彥伯。侍中猷孫。父勖。臨汝令。宏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尙參軍。遷大司馬桓溫府記室。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太元初。卒於東陽。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文選第四十七卷錄其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檀道鸞晉陽春秋云。陳郡人。爲東郡守。陽字當在東字之下。傳寫誤耳。太元是孝武帝號。上距康帝

即位初約二十餘年。則謝沈書在袁宏之前。故宏得引之。

後漢書年表

後漢書年表十卷。宋右迪功郎前權澧州司戶參軍事熊方譔。以范蔚宗但作紀傳。劉昭補注舊志。又不及表。故補之。自序云。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說。今觀其取材。於范、劉外。惟三國志。其餘一無所采。誠爲固陋。但讀史宜專心正史。世之學者。於正史尚未究心。輒泛涉稗官雜說。徒見其愚妄。且稗史最難看。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否則殽譌汨亂。雖多亦奚以爲。熊氏在宋人中。實矯然出羣者。惟是於本書亦多脫漏。則不無遺恨。

前書同姓、王侯分爲二。熊氏則以王侯合而爲一。自言西漢之王者。連城數十。或戴黃屋。東漢之王。所食不及十一二。僅與西漢侯等。故不分也。前漢有功臣、外戚、恩澤等侯。熊氏亦不分析。概以異姓諸侯。以其以功者或親。以恩者或功。多互見難分。故併之。而各書其狀於始封之下。熊氏亦已自言之。此皆特變前例而可通者。惟是宦者封侯之濫。後漢爲甚。前漢未之有也。今乃一概攙雜。總名異姓諸侯。太覺不倫。殊非類族辨物之道。宜別立宦者侯一門。

凡都亭侯之下方。或注郡邑名。或不注郡邑名。蓋以都亭各處多有。知爲某處之都亭者書之。不知則不書。但都鄉疑亦都亭之類。而概云常山。則不可解。

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攷蜀志本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說詳後第四十一卷。

前漢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篇之中。按年而臚列之。後漢官制與前略同。乃熊表自大鴻臚以上爲一截。宗正以下爲一截。離析殊覺無謂。或以其累墜欲圖輕省尙差可。又復以順帝而下劃分卷帙。彌嫌煩碎。

進表云。陛下奮神武而撥亂。致太平而中興。蓋其時爲高宗朝也。自述云。臣迂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筮仕。又進狀云。昨嘗投進。未蒙指揮。時進書受賞者多。方獨如是。信識眞之難遇。今書幸歸然特存。惜未有刻版行世。

漢制攷

王應麟漢制攷四卷。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卽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

三國志一

陳壽史皆實錄

晉書八十二卷陳壽本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入晉。累官至治書侍御史。元康七年卒。年六十五。元康是惠帝紀年。壽當生於癸丑。是蜀後主建興十一年。計蜀亡之歲。壽年已三十有一。舊君故國之思。最爲眞切。具見篇中。可一一尋繹而得之。

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敍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爲亮傳。謂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說。周柳虬、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衞覬五人立傳。粲取其與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於衞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

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騫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黔面。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廙。壽爲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爲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略非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爲平允。壽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錄幷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爲嫌。廖立、李平爲亮廢置。尚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顧立、平之不若邪。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爲節制之師。於進取稍鈍。自是實錄。

壽本傳論曰。邱明既沒。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說。特史家好采稗野。隨手掇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

晉書王沈傳。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此條

廣世南北堂書鈔第九十九卷引之。

困學紀聞十三卷。邵公濟謁武侯廟文。謂壽姦言非公。與誤國不忠之譙周並貶。此等亂道。的是宋人聲口。王應麟無識妄載之。

綱目改通鑑。斥魏帝蜀。誠屬定論。第此論習鑿齒已爭之。見晉書本傳。不始於朱子也。漢絕而復續。則黜新莽。魏滅蜀後禪晉前。尚有二年。予晉則已蚤。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之意邪。

司馬溫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吳、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昪自稱吳王恪後。是非難明。今竝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爲比。載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十六卷。此論甚允。通鑑尚且如此。況三國志乎。

裴松之注

宋書六十四卷裴松之傳云。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年二十。拜殿中將軍員外散騎侍郎。義熙初。爲吳興故鄣令。入爲尚書祠部郎。高祖北伐。領司州刺史。以松之爲州主簿。轉治中從事史。召爲太子洗馬。除零陵內史。國子博士。太祖元嘉三年。出使湘州。轉中書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

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奏上。上喜曰。此爲不朽矣。出爲永嘉太守。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博士如故。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

松之當生於晉簡文帝咸安二年。計晉亡之歲。松之年四十九。

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裴松之三國志注。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矣。知幾譏松之。與譏劉昭同。要之皆未可廢。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魏武帝紀前既云漢相國曹參之後。其下卽言中常侍曹騰養子嵩生太祖。莫能審其生出本末。乍讀之似自相矛盾者。此正陳壽立文之妙。陳琳爲袁紹作檄。目操姦閹遺醜。見後漢紹傳及文選。雖敵國詆譏。乃道其實也。史通云。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之天子。可也。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匹夫。愚謂虞、夏、商、周廟制。已詳尙書盤庚後案、咸有一德後辨矣。漢太上皇崩後。竟未加尊號。太上皇以上。亦不知以何人充。四親之數。竟無可攷。至於曹騰雖追尊。而騰以上只有節。節以上亦無可見。追尊先世及定四親。皆至司馬氏而後粗爲明審。至唐立九廟。則又變禮之甚者。

帝王之興。不容無本。據傳聞者書之。聊復爾爾。孫破虜傳云。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蓋者疑詞。正與魏武紀同。評云。孤微發迹。安得追攷其先世若是之遠邪。

范書以劉表爲魯恭王後。陳壽不取。是矣。至夏侯惇傳。則云。夏侯嬰之後。案漢書。滕公之後。皆隨外家姓

爲孫氏。則此爲附會。此固不可與武紀爲曹參後之言一例論。

紹使人說太祖

興平元年。呂布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紹、宋本誤同。元修本作爲。疑僞字。一云當作紿。亦通。

稱太祖公王

武帝紀前段但稱太祖。自建安元年爲大將軍。則三公矣。改稱爲公。至二十一年。進爵魏王。則改稱王。雖似有理。愚見以爲既爲作本紀。躋之帝王之列。自不如概稱太祖爲直截。省卻多少葛藤。至其後歐陽公於朱溫亦倣此例。則殊覺無謂。

許鄴洛三都

文帝紀黃初二年。注引魏略。以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其實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是太祖故鄉。聊目爲都。皆非都也。眞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備見武帝紀中。幷每有征伐事畢。下輒書公還許。至九年滅袁氏之後。則又遷都於鄴矣。封獻帝爲山陽公。都濁鹿城。皆懷州修武縣地。則都鄴明矣。紀雖於此下屢書公還鄴。或書至鄴。而尙未能直揭明數語使觀者醒眼。後漢書獻紀亦無此。至二十四年。則書還洛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卽書王崩於洛陽。至其子丕受禪卽眞位皆在洛。蓋自操之末年。又自鄴

遷洛矣。沈約宋書三十三卷五行志魏文帝即位自鄴遷洛終黃初不復還鄴。紀所書亦宜再加醒眼之句。作史貴據事直書。詳明整贍。凡帝王建都地及臨幸地雖非都。而駐蹕所在。皆當一一謹志之。使觀者了然心目。予嘗恨新唐書本紀。於武后、中宗之在長安在洛陽。全不分明。陳壽意主簡嚴。尚令讀者稍蒙昧。較新唐書則已遠勝之。

弱者勝

兩敵相爭。弱者勝。越滅吳。韓、魏滅智伯。樂毅勝齊。劉滅項。曹滅袁。袁、曹同起義兵。袁頗信用曹。後乃爲讎。與劉、項事亦相類。

三祖

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注引孫盛曰。謚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愚謂盛知魏人生存而豫爲廟號之非。然未盡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自李唐始無代不稱宗。其濫斯極。要未有若魏之三世連稱爲祖。尤振古未聞。不但叡不能稱此名。卽丕亦因父業。何功之有。三少帝紀。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書及管寧傳陶邱一奏。皆稱烈祖明皇帝。高貴鄉公卽位詔。則直稱三祖。亦見劉放傳。又見晉書禮志。陳壽於武紀稱太祖武皇帝。而文、明二紀但書文皇帝、明皇帝。沒其祖稱。是有深意。沈約宋書五行志亦云。魏明帝景初元年。有司奏帝爲烈祖。與太祖、高祖並爲不毀之廟。從之。案宗廟之

制。祖宗之號。皆身沒名存。乃正其禮。故雖功赫天壤。德邁前王。未有豫定之典。此言之不從。失之甚者也。沈約此言。與孫盛正同。

淩雲盤

景初元年注引魏略云。是歲徙長安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司馬門外。又引漢晉春秋云。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又引董尋諫曰。作無益之物。黃龍、鳳皇、九龍、承露盤。愚案古來鑄金人者三主。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黃圖第五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爲董卓椎破。見後漢書及三國志卓本傳。則似景初所毀。當爲漢武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歌詩卷二金銅仙人辭漢歌自序。以明帝徙盤爲青龍元年八月事。年月與魏略不合。故西泉吳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黃圖言始皇所造爲董卓所銷。尚餘二人未毀。明帝欲徙洛陽。重不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狄。知長吉未可非。青龍元年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吳說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微誤。

魏人造陵雲臺。見文紀黃初二年。又見高堂隆傳。成時。使韋仲將題榜。見世說新語中卷之上方正篇。劉孝標注所引文章志。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淩雲之層盤。李善注云。淩雲、盤名。又衞覬傳。明帝時。役務方

殷覬上疏曰。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尙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工夫。誠聖慮所宜裁制也。據諸文與魏略參觀。則知魏人於靑龍。既徙秦銅人。不可致。至景初。又徙漢銅仙。又不可致。憤怒。遂又大發銅自鑄仙人掌承露盤。名曰淩雲盤。而又造淩雲臺置於其上焉。淩雲卽通天意也。其侈如此。其所鑄翁仲。製名與仙人絕不同。且旣言列坐司馬門外。則非臺上之仙人可知。

秦金狄爲董卓所毀。魏欲徙。後留霸城者。薊子訓嘗摩挲嘆息。見後漢方術傳。後苻堅又毀其二爲錢。其一百姓推置陝北河中。見李石續博物志第七卷。其餘漢武、魏明所鑄。竟無下落。史籍紀載。從未一及。又金狄留霸城者。胸前有銘。見陶弘景眞誥第十七卷。古今談金石文字者。亦從未一及。

程大昌也者。無知而好立議論。最爲可厭。所作雍錄第十卷。強改徙金人者爲漢明帝而非魏明帝。今不取。

齊王芳被廢

齊王芳卽位。後紀歷著其通論語、尙書、禮記。則假太后令廢之。謂其耽淫內寵。沈漫女德。非誣之乎。蓋司馬懿殺曹爽。至此六年。而司馬師廢王政。去曹氏。

懿用操智

懿取魏。即操取漢故智也。目所習睹。還用之。甚便也。操辛苦而僅得者。子六年。孫十二年。一瞬耳。操有靈。悔不終爲漢處士。春夏讀書。秋冬射獵。

董袁等傳

董卓、袁紹、袁術、劉表等傳。以范書較之。范之詳幾倍於陳壽。凡裴松之所採以入注者。皆范氏取入正文者也。陳之精簡。固勝於范。然范贍而不穢。銓敍井井。亦不厭其繁。

袁紹傳注誤

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謂紹延徵北海鄭玄而不禮。案。玄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迺延升上坐。與諸客辨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北面願爲弟子。紹迺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此注又引英雄記載曹公云。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此乃曹欲甚袁之罪。故造此語。本傳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則安得有行酒氣絕事。皆妄也。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陳壽總求簡嚴。然如劉表二子琦、琮。若於琦竟一字不提。亦已矣。乃上文既並出琦、琮。而下文但敍琮降曹後事。琦竟不見顚末。不特事蹟不全。行文亦無結束。不如范蔚宗於傳尾兼及琦云。操後敗於赤壁。劉

備表琦爲荆州刺史。明年卒。較爲完善。

二刺史不當稱字

臧洪傳。廣陵太守張超引洪見其兄邈。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兗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案。兗州刺史劉岱、字公山。豫州刺史孔伷、字公緒。皆起兵討董卓者。見太祖紀。今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敍臧洪事。非詞命。何爲於二刺史稱其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公孫瓚傳云。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云云。此亦壽敍事。非詞命。而稱字亦非體。與臧洪傳正同。當云劉虞。

州郡中正

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以爲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敍也。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敍。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有年載矣。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但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且臺閣臨下。攷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攷。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淸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絕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於州邦矣。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眞離本。雖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

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攷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中正輩擬比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案夏侯玄之意。專爲州郡中正。據鄉黨評議。以上撓銓衡之權。故發此論。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故武紀於建安十五年載其下令曰。天下未定。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齊桓其何以霸。今天下得無盜嫂受金。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唯才是舉。吾得用之。又十九年令曰。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而平定漢業。秦濟弱燕。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遂能成就王業。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操以邪見欲破格用人。心術不正可知。然淸議不爲衰止。是以何夔傳。夔言於太祖曰。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各引其類。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夔蓋目睹操之以權道破格用人。流弊不小。故請使用人參取鄉評也。其後文帝卽王位之初。而陳羣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設。當始於此時。但羣傳只此一句。國志但有紀傳而無志。選舉科條。不可得詳。竟不知所謂九品者爲何。夏侯玄之議。則在

正始以後。其時中正之權重矣。後晉時。陳壽以服中使婢丸藥犯清議。遂沈滯累年。而南北朝亦恆設中正。如南史宋武帝、齊高帝紀。於受禪卽位大赦。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此所洗。卽中正所注也。漢光武、明、章。尊儒重道。風俗之美。留遺如此之久。夫鄉評有權。雖不無流弊。然三代以下士惟恐不好名耳。恐掛清議而勉思自好者多。究亦維風俗之一法。

新唐書儒學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尙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於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攷其眞僞。據此則似中正之設。專以門第定人才高下矣。文選第四十卷沈休文奏彈王源一首。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云云。以南郡丞東海王源是晉右僕射雅曾孫。嫁女於吳郡滿璋之之子鸞。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源蔑祖辱親。請免官禁錮終身。卽此以觀。中正所重門第。自魏、晉至六朝皆然。然以夏侯玄言參之。其始本論品行。後乃專重門第耳。魏崔亮創停年格。亮甥司空諮議劉景安與亮書論其弊云。立中正不攷才行。空辨姓氏。要是流弊如此。非其初制本然。

沈約宋書臧燾徐廣傳隆傳論云。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漢世登士。閭黨爲先。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自魏氏膺命。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九品中正起於魏。而約之言乃如此。

三國本無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各書雖有官志。而於中正一官。絕不及之。惟隋書第二十七卷百官志敍北齊官。言淸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上上郡上上縣各有中正。卷末敍流內比視官十三等亦及之。然甚略。中正平日。於其境內人才。豫銓定爲九品。以待司衡者之采擇。其科指。史不及也。至晉及南北朝各史列傳中散見者。則甚多不可枚舉。或稱某州大中正。或稱某郡大中正。或無大字。大約多以他官兼攝。無專員。又或以致仕家居者爲之。不必定以現任官攝也。至唐始廢。史文旣略。其制皆無攷。杜氏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中敍至州郡官。始詳述其制。可補史家之闕。詳見後第四十七卷。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詔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卽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未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南史梁敬帝紀。太平二年。詔諸州各置中正。舊放舉選。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觀此則中正之權亦重矣。

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

魏氏之亡。始於曹爽之誅。而終於齊王之廢。及高貴鄉公之弒。爽之驕溢。其敗有由。然爽不死。司馬之篡不成。若夏侯玄、李豐之獄。則師、昭相繼。逆節彰著。諸公身沈族滅。皆魏室之忠臣也。故於玄傳末以許允、

王經終之。以見其皆亡身殉國者。而皆貶其以過滿取禍。則廋詞以避咎耳。世愈近。言愈隱。作史之良法也。

袁渙

義門何氏校云。渙當作煥。今太康縣有魏袁煥碑。案北平黃叔璥玉圃輯中州金石攷。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袁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入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渙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煥。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煥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从火爲合。且其父名滂。不應渙亦从水。未知其審。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諸人生於亂世。或不忘故君。或甘心死節。其仕於操者。皆因緣託寄。非其本心也。況皆未入黃初。篡奪之事不與焉。以管寧終之。以見隱見不同。臭味各別。必如寧之志行。方爲最高耳。

邴原傳末所附三人。皆曾貴仕者。管寧傳末所附二人。皆能終遯者。義類謹嚴。非漫然也。二人者。張琦一百五歲。胡昭八十九歲。亦以壽高相爲類。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亡。亦以不還則必結怨於曹氏也。潔其身。巽其迹。可謂兩得之矣。

詔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邪。喜上言。揆寧前後辭爵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志衰。

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不爲守高。喜可云善爲我辭矣。全寧之節者喜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奏末又言若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雖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也。此又諸公之留此退步。以爲寧地者。然此時寧年已八十四。寧亦自知必免矣。

田疇字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案。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據者。從友人朱奐文游借得宋紹熙壬子冬贛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爲正也。至宋姚寬西溪叢語下卷據漢書劉澤傳。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云云。晉灼注引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以此當陶詩所用。則大謬。不但田生以干謁爲事。與田疇不相類。且陶詩既云無終。則非齊人甚明。何得牽合。有一等人不能看正史。旁搜宋、元小說以掩其短。如姚寬之輩。未嘗學問。而好爲議論。自有學識者觀之。雖多亦奚以爲。

貢禹兩龔之匹

評以袁渙、邴原等爲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有在矣。蓋借禪讓以爲篡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閒。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耳耳

崔琰傳。楊訓發表稱贊功伐。琰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案谷音柯芝詩。耳耳非佳語。陸陸難爲顏。以耳耳連讀。此宋季人讀。恐不可據。案文當以生女耳爲句。

先世名臣

鍾繇傳。繇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愚謂雖云一代偉人。實則兩朝達節。陳壽以此三人作合傳。故引丕語以著其合之之意。而先書先世名臣四字。則不待貶而其失節自見。然朗之子肅作諸經傳訓解。忌鄭氏康成名高而攻詆之。其名位既極隆赫。華歆之孫嶠又秉史筆作漢後書。又於譜敍中增飾歆之美。謂文帝受禪。而歆以形色忤時。夫歆既爲魏相國。又何忤哉。發壁牽后、誰所爲也。甚而孫資之玄孫盛亦作魏氏春秋、晉陽秋。鄙夫佞人。昌後乃爾。幸其書皆不傳。陳羣子泰。裴松之注引孫盛魏氏春秋。而云。檢盛言。諸所改易。皆非別有異聞。率更自以意制。多不如舊。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違實。固君子所不取。況復不勝。而徒長虛妄哉。據此則孫盛之史多曲筆。而華嶠可知。

弟子避役

王朗子肅傳注引魏略云。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遣詣太學。太學

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閒。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案補舊碑缺壞。疑卽指蔡邕石經而言。太和、青龍。正孔明屢出祁山之時。所謂避就者。卽避役也。劉馥子靖傳。靖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云云。正指此事也。上文朗傳注中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博士下當脫弟子二字。今此曰數百人。曰千數。較漢盛時多寡懸殊乃爾。

程郭董劉蔣劉傳

諸人皆魏之謀主也。運籌決勝。功效卓然。至於翦漢之迹。肇自董昭。傾魏之端。啓於賈、放。列敍諸人。而以劉放殿之。且以孫資附入放傳。以明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必以此終。著戒甚深。不然。以諸人之謀略。且與二荀肩隨矣。何獨區而別之乎。賈詡地望無可言。然觀其處父子之間。勉丕以孝。答操甚忠。則尙優於諸人。離之此而合之彼。其例密矣。

魏民比漢一郡

蔣濟傳。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案陳羣傳。靑

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羣之言與濟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案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之時。不能如是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攷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攷明帝卽位。建元太和。太和七年改靑龍。靑龍五年改景初。儻如松之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攷張繡傳。破袁譚。繡增邑二千戶。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操破袁氏之時。天下亂極。生靈塗炭。張繡傳云云。斯爲實錄。其後稍平定。至靑龍、景初。生聚孳息。三四十年。戶口當必漸加。故松之以陳羣爲過。自此以至晉太康。生聚孳息。又不下四五十年。而中間雖有征役。絕無大亂。若黃巾、董、袁之甚者。則其戶口自當益以滋殖。豈可遂據太康以例靑龍、景初時乎。

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旣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雞棲樹

劉放傳注引世語曰。放與孫資久典機任。夏侯獻、曹肇心不平。殿中有雞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案。顏師古急就篇注。皁莢樹一名雞棲。

放資傳多微詞

放、資傳多微詞。如云。放、資既善承順。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案。王思在梁習傳。放、資之罪。在引司馬耳。然此不可得而言也。故以他罪入之。著其事而微其詞也。其上文先言齊王卽位。以決定大謀增邑。所謂大謀者何也。援納簒賊也。則抑毗助思。固其小小者矣。用意不亦彰明較著哉。

戾渠陵大堨水

劉靖遷鎭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修廣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案。三更未詳。渠陵字當乙。水經注作戾陵堰、車箱渠。幷載劉靖造堨開渠碑元文。詳見第十四卷鮑邱水篇。

五人俱逝

王粲傳。文帝爲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粲與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並見友善。其餘雖有文采。不在此七人之例。案。此所謂建安七子也。其下文載文帝與吳質書。昔年疾疫。徐、陳、應、劉。一時俱逝。而其上則言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又言瑀以十七年卒。幹、琳、瑒、楨二十二年卒。幹、琳之下毛版脫去瑒字。今增。此正所謂一時俱逝者也。但粲亦以此年卒。則七人中五人俱逝。而獨遺粲

者意粲道病卒。不在鄴下。且又雖同在一年中而非一時故邪。東漢從洛遷關中。又從關中還洛。建安元年。魏武乃迎天子都許。九年。破袁尚。定鄴。又遷鄴。七人飲酒賦詩。皆在鄴也。

後世文人浮華輕薄之習。七人開之。曹丕命甄夫人出拜客。劉楨平視之。又命吳質諦視郭后。俱見王粲等傳注。而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衞臻計吏。命婦出宴。見臻傳。一時風氣流蕩若此。

傅嘏才達

王粲衞覬劉廙劉劭傅嘏傳評末云。傅嘏用才達顯。松之云。嘏識量名輩。實當時高流。而云用才達顯。不足以見嘏之美。案此書於易代之際。有貳心以邀功者。必加微詞。司馬氏勢雖偪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專心奉戴。擁衆還洛。大柄已得。魏祚傾矣。故首列王粲。書其勸琮納土之謀。中傳衞覬。特著還漢助禪之事。終之以嘏。則奉馬傾曹。此始此終。著鑒甚明。故評中特表徐幹之沖虛。以示優劣焉。如幹猶揚雄之不與事耳。此外皆與聞乎篡者。稱嘏才達。節不足見矣。松之未明作者之凡也。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陳羣傳。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尙強。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陳氏景雲字少章。吳縣學生。曰。是時呂布正據兗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乎。及布爲操所破。

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爲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談。陳壽未及刊削。

回倒

徐宣傳。帝船回倒。回倒無注。或作回旋傾倒意亦得。未可定。何氏焯云。回卽桅也。古字通。今世呼舟中植驅木。誠有回音。至其字作桅。則不知所出。說文。桅、黃木可染者。假借用之。未審起於何時。若與回通。恐未可。此說當闕疑。

太學課試

文紀。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亦見明紀太和四年。高堂隆傳。景初中。詔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蘇林。博士靜、秦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案。太學課試之法。略載前續二漢書儒林傳。魏亦行之。如上所引。而又略載王肅傳。說已見前。然其科條不可得詳。所可見者。惟漢於五經立十四家。今增穀梁春秋一家。又用王朗易傳課試。三國志但有紀傳。別無志。遂使遺制零落難尋。

毋丘儉反

毋丘儉傳。儉與夏侯玄、李豐善。揚州刺史文欽徼賞不許。怨恨。儉以計厚待欽。正元二年正月。儉、欽矯太后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舉兵反。案。凡作史者書法。先書其反而後言其罪狀。則是正其罪而書之。坐以實反也。先具其狀然後言反。則所云反者。乃不得已而言之。儉反司馬師非反魏。顯然可見。